

华北局
2020年6月18日
收文第2020-558号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通安全〔2020〕60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电力行业 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目前，全国各地由南至北陆续进入汛期，其中南方部分地区遭受强降雨袭击，发生较重洪涝灾害，防汛抗洪工作形势严峻。近日，李克强总理就防汛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紧补上工作短板，排查消除隐患，完善应对预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国家防总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汛抗洪各项措施的通知》（国汛办电〔2020〕20号），对防汛抗洪有关工作再次作出部署。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防汛抗洪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和国家防总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

织领导，明确目标要求，细化任务分解，完善责任链条，确保防汛工作责任有效传递，务必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电力企业要在前期风险梳理和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汛情变化和极端天气预报信息，再次深入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治，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风险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

三是切实加强设备运维管理。电力企业要加强汛期和台风期间密集输电通道、配电网、海上风电、灰场灰库等易受影响设备设施管理，强化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现场管控，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库运用调度方案，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经验反馈，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是认真做好应急准备。电力企业要调整充实防汛抗洪机构队伍，配齐专业力量，夯实人力资源基础；备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及时轮换更新增补，确保器械物资满足应急需要；认真开展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五是严格执行值守报告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主汛期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肃重要时段工作纪律，确保指令畅通、处置及时；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掌握本地区、本单位汛情灾情，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等重要信息。

六是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各单位要密切联系当地政府及其气象、水利、应急、国土等部门，定期会商汛情形势；加强与应急

消防、专业救援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联合救援工作机制，共享防汛抗洪各类资源，确保信息了解及时、形势研判准确、险情应对有力。

各单位要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做细做实防范应对各项准备，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电力可靠供应，为“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提供安全保障。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办公厅